

第八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

議事規則

一、各場次時間：60-90 分鐘不等，主持人可彈性運用。

二、每篇文章 30 分鐘

項目	時間	備註
1. 主持人引言	2 分鐘	
2. 發表人宣讀	15 分鐘 / 人	滿 12 分鐘一短鈴； 滿 15 分鐘一長鈴
3. 對談人評論	8 分鐘 / 人	滿 6 分鐘一短鈴； 滿 8 分鐘一長鈴
4. 自由討論（統問統答）	2 分鐘 / 人	滿 1 分鐘一短鈴； 滿 2 分鐘一長鈴
5. 所有發表人綜合回應	3 分鐘 / 人	滿 2 分鐘一短鈴； 滿 3 分鐘一長鈴
6. 主持人分享或綜合意見	2 分鐘	視現場情形而增減

※自由討論規則：經主持人許可後，請發言人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，再行提問。

※對談人及自由討論之發言人，如有書面意見，請於每一場討論會結束後，將書面意見交予現場工作人員。

※敬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俾利議事進行。